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20 First Quarterly Report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林敏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提名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林敏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GEM股份代號

8246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減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8,636	75,122	97,408	113,558	(29.5%)
毛利 ^(a)	2,643	2,893	25,376	29,583	(89.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993	4,370	14,542	16,953	(7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627	2,875	11,001	12,825	(76.1%)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7,026	7,690	22,269	25,961	(68.4%)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9,708	10,625	24,961	29,100	(61.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7分	0.08港仙	人民幣0.31分	0.36港仙	(77.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68,636	75,122	110,224	128,499	(37.7%)
毛利 ^(a)	2,643	2,893	28,218	32,897	(9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993	4,370	14,819	17,276	(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627	2,875	11,278	13,148	(76.7%)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7,026	7,690	22,552	26,291	(68.8%)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9,708	10,625	25,336	29,537	(61.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7分	0.08港仙	人民幣0.32分	0.37港仙	(78.1%)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主要財務指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毛利率 ^(b)	3.9%		26.1%		
純利率 ^(c)	5.8%		14.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毛利率 ^(b)	3.9%		25.6%		
純利率 ^(c)	5.8%		13.4%		

附註：

-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c) 純利率乃根據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58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45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8,636	97,408
銷售成本		(65,993)	(72,032)
毛利		2,643	25,376
其他收入	3	11,036	5,6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1
行政開支		(6,593)	(8,800)
租賃負債利息		(50)	-
除稅前溢利	4	7,026	22,269
所得稅開支	5	(3,033)	(7,727)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993	14,5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	2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993	14,8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27	11,0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7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27	11,278
—非控股權益		1,366	3,541
		3,993	14,81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0.07	0.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07	0.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35	38,232	25,193	354,504	528	422,092	64,370	486,4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627	-	2,627	1,366	3,993
行使購股權	10	2,987	(836)	-	-	2,161	-	2,16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	-	-	1,020	-	-	1,020	-	1,0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645	41,219	25,377	357,131	528	427,900	65,736	493,6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53	12,501	26,869	325,802	528	369,253	56,450	425,7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78	-	11,278	3,541	14,819
行使購股權	17	4,968	(1,426)	-	-	3,559	-	3,55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	-	-	2,435	-	-	2,435	-	2,4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570	17,469	27,878	337,080	528	386,525	59,991	446,516

附註：該金額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

- (1) 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液化天然氣（「LNG」）供應，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新能源業務」）；
- (2) 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從事餐廳營運的所有實體（「餐飲業務」），詳情載於附註6。由於餐飲業務為本集團於過往期間的主要業務分類，故餐飲業務所貢獻的財務業績於過往期間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關於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新能源業務	68,510	97,282
物業投資	126	126
	68,636	97,408
其他收入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費	5,486	5,395
政府補貼(附註)	5,517	-
利息收入	11	283
其他	22	4
	11,036	5,682

附註：於本期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約人民幣5,517,000元(過往期間：無)，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新能源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的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1,439	2,507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80	1,9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309	2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對董事之付款)	722	1,709
	4,450	6,386
員工成本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2,583	2,583
— 計入行政開支	99	109
	2,682	2,6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3,410	68,629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3,033	7,727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位於上海及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且經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合法享有經減免後的20%企業所得稅稅率。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富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富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餐廳營運並呈列於本集團的「餐飲業務」)。餐飲業務所貢獻的財務業績於過往期間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12,817
銷售成本	-	(9,974)
毛利	-	2,843
其他收入	-	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3)
行政開支	-	(1,565)
銷售及分銷	-	(1,039)
除稅前溢利	-	282
所得稅開支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	277
每股溢利(附註)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0.01

附註：就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而言，所用分母與附註7所詳述者相同。

餐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	3,4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24
員工成本總額	-	4,108
減：計入銷售成本	-	(3,026)
	-	1,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	87
— 計入行政開支	-	5
	-	9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4,230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627	11,27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27	11,00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88,835	3,510,968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 購股權	33,509	44,28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622,344	3,555,249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9.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第五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持續貢獻總收益最重大部分。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型冠状病毒疫症（「COVID-19」），本集團的業務受到負面打擊。本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人民幣97,400,000元下跌至人民幣68,600,000元，收益按年減少29.5%。與過往期間相比，毛利率及除稅後純利分別減少22.2%及72.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較過往期間縮減76.1%至人民幣2,600,000元。

本集團的收益、毛利及除稅後純利下降主要歸因於COVID-19爆發導致有關政府部門實施多種旅遊及工作限制所致。天津所有辦公室短期內暫時關閉，大部分員工需要在家工作，並僅於必要時留在辦公室。部分辦公室已自四月初恢復有限度營運。該等措施無法避免地對本集團的客戶會議、合約磋商及新項目完成的進展等正常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影響。因此，本年度首三個月所賺取的唯一收益來源乃來自LNG供應，其毛利率較建築相關及諮詢工程為低。

新能源業務

儘管新能源業務受到COVID-19的嚴重影響，其於本期間仍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99.8%。新能源業務的唯一收益來自LNG供應。

本集團先前專注於加強其新能源業務，特別於供暖期間加強LNG供應。透過多樣化增闢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能夠於新能源業務取得穩定收益增長。然而，COVID-19的影響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第一季度的總收益構成顯著沖擊，更遺憾的是，在COVID-19的陰霾下，並無獲得任何新的建築相關及諮詢項目。

鑒於LNG業務的最新發展，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較早前與上海久聯集團（「久聯集團」）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一間股權比例為60:40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奠下業務里程，旨在共同探索長江沿岸的終端用戶市場，因此使本集團獲得穩定的LNG資源的供應以及將業務拓展至長江三角洲的高潛力市場。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銷售LNG、LNG管道工程、LNG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系統技術開發、諮詢及轉讓以及新能源技術開發等業務。久聯集團為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申能集團為中國的五百強企業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公司。申能集團為上海主要能源基礎設施的投資者及承包商，以及電力及燃氣等主要能源的供應商。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技術及基建相關業務領域上與Tractebel Engineering S.A.及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繼續維持穩固關係。我們的附屬公司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該公司於天津的黃金地段擁有兩個LNG站，其中一個為天津最大LNG儲罐。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於本期間，該兩個物業繼續以中期租約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68,600,000元，較過往期間的人民幣97,400,000元減少29.5%。減少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於本期間的收益因二零二零年初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而下跌人民幣28,800,000元所致，導致有關中國部門實施多種旅遊及工作限制，阻礙新項目的洽談及完成，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有不利影響。

新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人民幣68,5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97,3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99.8%（過往期間：99.9%）。本期間賺取的唯一收益乃來自LNG供應。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物業投資分類錄得人民幣100,000元的營業額（過往期間：人民幣100,000元）。

銷售成本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6,0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72,000,000元），主要由本期間供應LNG產生的成本所致。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26.0%下降至3.7%，乃由於供應LNG所得唯一收益的毛利率較低。

物業投資分類之毛利率為100%（過往期間：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0,000元，而過往期間則錄得人民幣10,000元其他收益，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外匯虧損淨額，而過往期間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的人民幣8,800,000元下降25.1%至本期間的人民幣6,600,000元。減少乃由於本期間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出的購股權有關）之已攤銷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過往期間的人民幣7,700,000元減少60.7%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由於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減少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兩間從事管理服務、餐廳經營及食品貿易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於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並有助於其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蓬勃發展的新能源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過往期間的人民幣3,500,000元減少61.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為人民幣2,600,000元，較過往期間的人民幣11,300,000元減少76.7%。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07分，而過往期間則為人民幣0.32分。

前景

自COVID-19爆發以來，全球各國爭分奪秒以遏止其進一步擴散。該疫情已影響全球多個地區及各行各業的不同業務及經濟活動。本集團一直謹慎地面對COVID-19爆發帶來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倘上述由中國當局頒佈的有效措施持續實施，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於第二季度將繼續受到若干程度的不利影響，惟影響程度亦取決於疫情持續的時間、實施的監管政策及相關保障措施。本集團將對市場保持警覺，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的影響。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留意COVID-19的發展，並適時推行措施以舒緩任何可能出現的業務風險，並將虧損減至最低。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因行使價為0.289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8,44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3,593,472,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對外匯風險進行定期審閱及監察，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會於合適及有需要時管理其外匯對沖安排。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過往期間：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85,944,000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5,6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8.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1%）。回顧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沒收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沒收			
董事							
胡翼時先生	2,880,000	-	-	-	2,880,000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22,400,000	-	-	-	22,400,000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0.289	0.28
林敬女士	2,880,000	-	-	-	2,880,000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0.289	0.28
鄭慧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0.289	0.28
馬莉女士	1,144,000	-	-	-	1,144,000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0.289	0.28
劉國基先生	1,144,000	-	-	-	1,144,000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0.289	0.28
董事總計	137,632,000	-	-	-	137,632,000		
僱員							
	27,776,000	-	-	-	27,776,000	0.289	0.28
	46,216,000	-	(8,440,000)	-	37,776,000	0.289	0.28
	49,216,000	-	-	-	49,216,000	0.289	0.28
僱員總計	123,208,000	-	(8,440,000)	-	114,768,000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沒收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顧問	5,328,000	-	-	-	5,32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顧問總計	33,544,000	-	-	-	33,544,000			
全部類別總計	294,384,000	-	(8,440,000)	-	285,944,000			
可於期末行使					177,568,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4,184,000	15.14%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489,088,000	13.61%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0.06%

附註：

-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胡翼時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翼時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96,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敏女士(「林女士」)被視為分別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18,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附註：

44,800,000份及92,83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及0.289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列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不再適用。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陳永源先生已辭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考核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各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epot 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17.81%
宋志誠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17.81%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12.47%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12.47%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9,112,000		6.10%
陳大寧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9,112,000		6.10%

附註：

1. Depot Up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Depot Up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9,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鄭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